

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

催告书

闵公催〔2025〕206

上海优丽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闵行区分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5年01月15日发出（闵第2120252204号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单位于2025年02月06日前将罚（没）款人民币1500.0元缴至本市本市工商银行或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，但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。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述代收机构缴纳罚款。

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闵行区水清路159号4楼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联系人：张红，联系电话：64985525，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159号4楼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若逾期仍不履行本通知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(印章)

2025年07月29日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